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值所造成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發生。

編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假設[編纂]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終止確認	可贖回	[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可贖回	注資後的	[編纂]	[編纂]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注資後的	估計影響 <sup>(3)</sup>	經調整有形	[編纂]經調整每股	
負債淨額 <sup>(1)</sup>	負債淨額 <sup>(1)</sup>	估計影響 <sup>(3)</sup>	估計影響 <sup>(3)</sup>	資產淨值 <sup>(6)</sup>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編纂] <sup>(2)(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人民幣 <sup>(4)</sup>	港元 <sup>(5)</sup>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67,110)	[編纂]	848,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67,110)	[編纂]	848,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經審計合併虧絀總額人民幣41,699,000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86,24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9,168,000元後計算。
- (2) 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前已支銷的[編纂]人民幣19,727,000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8,248,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可贖回注資的投資者應佔特別權利將被取消，而該等可贖回注資將終止確認為負債並轉撥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為基準進行調整後得出，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5) 為說明之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56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月2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計算。概無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